

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冰箱管理規範

113.10.28 系(所)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醫學院「冰箱管理原則」，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新購置之冰箱須依本校「冷凍櫃及冷藏櫃使用及申請管理規範」進行申請購置，且冰箱放置區域須符合相關規定。
- 第三條 冰箱使用依至少兩位教師共用一台冰箱為原則，並採醫學院公布之冰箱總量管制進行調整。
- 第四條 冰箱使用人應確保冰箱之效能，並逐年汰舊使用年限過長之冰箱，以利能源之節約。
- 第五條 冰箱使用人應定期安排清理冰箱，清理週期不得大於一年，確保空間利用率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與醫學院之管理原則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